

济南市莱芜区2024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16000202402000114

采购人：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适用范围	14
二、定义	14
三、踏勘现场	14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4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六、合格的投标人	21
七、投标有效期	21
八、投标保证金	22
九、无效投标	22
十、处罚、质疑	23
十一、保密和披露	24
十二、解释权	25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0
一、开标	30
二、磋商小组	30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
四、评标纪律	33
五、成交通知书	33
六、授予合同	33
分值构成及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9
三、唱标一览表	51
四、报价明细表	52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54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55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58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9
十、拟配备本项目的办公设备	61
十一、技术文件	6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71
十五、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72
十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1-76155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龙潭西大街龙凤苑南区 18 幢 101 室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531-7678098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1600020240200011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万元)
/	济南市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丙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50

	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林业。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上招投标，凡有意者需在公告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以上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资质证书（3）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截图（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drzzbd1@126.com）并电话告知。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7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莱芜区龙潭东大街 001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

七、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鲁财采（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超出此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4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5	服务期限★	普查监测时间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虫害疫情情况确定。
6	服务要求★	合格，详见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报价有效期★	<u>90</u> 日
8	所属行业★	林业
9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如投标单位在以下网站查询中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报告查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投标单位存在过以下行为的，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在以往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在以往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③在以往发生过因投标单位失信行为而引起的纠纷、仲裁等情形的； ④在以往发生过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应缴纳 <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此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缴款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09:00 时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到帐后凭电汇单或银行进帐单到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科开具财务收据。 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531-76780988。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 户 名：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30 1290 1421 0049 97 开 户 银 行：莱商银行西苑支行 （投标保证金汇款后请电话通知收款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 1. 如发现投标单位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权按无效投标处
--	--

	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汇款凭证，以备验证。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进账凭证上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及包号，以便查对核实，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退还。 3、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并到账。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退还时间：未成交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4.2 退还方式：投标人凭缴费收据（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具）到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科办理，不退还现金。 二、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如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第一条各类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可以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单位须在 2024 年 8 月 5 日 9:00 时前将以下信用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发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sdrzzbd1@126.com）。 信用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造假行为，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责任，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发生下列情形，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
--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投标资料； (3) 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4) 投标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情形； (5)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8663117119、13306426582、15335322953。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提供一正四副带水印的响应文件，建议胶装，左侧装订，完善公章及签字，用于后期资料汇编使用。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兑付项目资金（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2	验收标准★	所有监测普查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或者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联合验收，产生的全部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莱芜区龙潭东大街001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
15	签字和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1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来解密。

1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提交解密申请，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1.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到现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2 截至开标时间，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1.3 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参与家数。 1.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5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报价。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 各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6、评审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1-67880116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3</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每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 3 </u>
2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2	节能、环保产品评标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鲁财库[2007]32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技术、价格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优惠幅度：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 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投标人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其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4	查询及使用 投标人 信用记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发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5〕26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等多部联合惩戒备忘录，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查询。 （3）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招标代理 费等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7500 元收取，以上费用在编制控制价时已考虑，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应考虑其因素，但不能单独列支。 2、律师见证费、公证费（若有）：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律师事务所或公证处支付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 3. 评委费：本项目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26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用于投标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中标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2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磋商文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2、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单位。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系指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 4、“成交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踏勘现场

1、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技术要求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同时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drzzbd1@126.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在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生修改、澄清时，均推送至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请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关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及时获取修改、澄清内容，责任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丙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授权人，需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公司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至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

②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至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2022-2023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附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

注：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证明。（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 唱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成员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 (6) 拟投入设备情况；
- (7) 药品选用情况表；
- (8)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 商务偏离表；
- (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 质量保障措施；
- (5)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 技术偏离表；
- (8) 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他证明资料：

(1)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所有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不合格，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资料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需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2. 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建议胶装。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响应文件的份数：中标单位于中标公告结束后，提供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带水印及加盖单位公章）。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 09: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文件将退回投标人，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留存。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首轮报价不得超预算价格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点击网页左侧“非公开项目”进入非公开项目展示界面，点击需报价项目后的“报价”进入多轮报价。

点击蓝色数字可修改当前轮次的总价或者直接在界面下方的输入框内填写当前轮次的总价。投标人在确定报价无误后点击“提交报价”，报价即可提交并且显示在左侧历史报价记录中。

注：（1）多轮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点击“提交报价”。因投标人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多轮报价中每轮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现场运维人员。

（4）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

2. 报价的范围：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3. 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据此再次报价。

4. 投标人在报价时只可以提供一个方案。

5.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7.1.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①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的总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节能产品项涉及的所有一般产品中的最低报价+环保产品项涉及的所有一般产品中的最低报价)×5%，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进行排序。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报价相同时，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019年度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019年度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7.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丙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的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九、无效报价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处罚、质疑

（一）、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失信行为，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公开报价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成交单位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投标人其它未按中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未递交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成交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成交单位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一、日常监测（月度普查）。

1、普查范围：

莱芜区范围内松林，交通沿线、淄博、泰安交界处、风景名胜区、各村、信号转播塔、大型厂矿企业、高压线塔、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应重点加强日常监测。

2、普查内容：

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 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对确认新发疫情松林小班及周边地区进行详查。分别于2、4、6、8、10、12月将巡查情况上传至线虫防控app日常巡查模块，其它月份做好巡查记录及报告。

3、普查时间：12个月度，每月巡查一遍。

4、普查方法

（1）踏查：

根据松林实际分布情况，设计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巡查，采取目测或借助望远镜和无人机的方法进行观测，观察是否有枯死松树，或者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松树，首先要确定死亡或异常情况原因（人为破坏、牲畜破坏等）；对无法确定死亡或异常情况原因的，要按照取样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取样时，同一松树样品取样2份，1份送检样品，1份备用样品）。取样时，对取样松树进行拍照，拍照要拍摄取样树和取样树周围环境等2种类型照片，并用GPS定位坐标，所采样本应做好详细记录。

（2）详查：

经取样送检，鉴定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的，立即进行详查。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统计发生面积的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以及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

5、取样方法

（1）取样对象：

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应当抽取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树。

可参照以下特征选择取样松树：

- 针叶呈现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
- 整株萎蔫、枯死或者部分枝条萎蔫、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
- 树干部有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
- 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

（2）取样部位：

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其中，对于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树干上部和死亡枝条上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3）取样方法：

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100-200克木片；或者剥净树皮，从木质部表面至髓心钻取100-200克木屑；或者将枯死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2厘米厚的圆盘，每个取样对象取相同样品2份。所取样品应当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信息。

（4）取样数量：

对需调查发生情况的小班进行取样时，总数10株以下的要全部取样；总数10株以上的先抽取10株进行取样检测，如没有检测到松材线虫，应当继续取样检测，直至全部取样检测为止。

（5）样品的保存与处理：

每个样品必须采集两份，一份送检，另一份备份放冰箱保存。送检样品应当及时送山东省林科院检验检测鉴定，当日不能送检的暂放冰箱保存。短期保存样品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放入4℃冰箱。若需较长时间保存（备份），要定期在样品上喷水保湿，保存时间不宜超过1个月。

6、要求：普查中发现的死树经监测排除疫情的及时清理。

二、专项普查

1. 普查范围：松树分布区。

2. 普查时间： 9-11月。省厅及市局有新的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新要求执行。

3. 普查内容：结合日常监测，对本辖区内松林系统普查一遍，查清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和发生面积等信息。

4. 普查方法：同日常监测。查清当年枯死松树分布地点、面积、枯死株树等。填写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表、普查报告等，每个松林（含松）小班要求通过线虫防控app及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传。

5、其它要求：专项普查及月度巡查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填报并通过审核，按时完成报告等各项规定工作，并将各类监测普查资料（报表、照片等）整理存档。

三、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监测

1、监测区域：莱芜区范围内松林。

2、设置监测点：购置40-60套松墨天牛诱捕器，在结合松林面积在各镇街及林场等地设监测点，悬挂点要避开与泰安、淄博相邻松林。

3、监测时间：4月-10月。

4、监测方法：每周查看诱捕器诱到的媒介数量，做好记录并上报，每次查看拍照留底。照片要清晰真实，诱捕到的天牛保存好，甲方及时收取。

四、安全作业要求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当并赔偿所有损失。

五、验收及付款

所有监测普查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或者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验收。抽查有松林分布的30%的村，每村抽查10%的小班（村小班数量低于3个的全部检查），验收时发现当年枯死或濒死、有疑似症状未取样的验收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改正。验收时发现疑似死树并监测出松

材线虫病的，扣除乙方全部项目资金。松墨天牛、每月巡查情况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监测记录随时进行督导检查，数据不实及有疑似死树未采样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费用的1%。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兑付项目资金（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投标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告报价，激发投标人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1. 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1.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

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F、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G、服务周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H、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的；
- I、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话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确认。

2.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10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投标人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3.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4. 综合评审，确定预成交投标人

4.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4.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4.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评标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以系统中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准。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丙级或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授权人，需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公司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至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 ②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三个月（至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2022-2023年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附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 注：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证明。（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证明资料： (1)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所有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全或不合格，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资料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主要服务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服务期	普查监测时间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时间根据虫害疫情情况确定。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 50 万元。
	其他	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总报价	1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普查监测工作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分析透彻、详尽的，得 16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 分	对普查监测工作重难点表述的深入程度；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措施是否得力，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对普查监测工作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对工作计划、方案交付计划情况、进度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5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有针对普查监测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服务质量高、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普查监测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1. 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措施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服务承诺：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服务承诺，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6 分	普查监测工作所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各专业结构配备、岗位分工、人员资历经验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4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1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标指定位置，方可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1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以上牵扯加分项的内容，必须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用于投标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中标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

投标人：

代理机构名称： _

合同生成日期： 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 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 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 项目名称济南市莱芜区2024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真实有效。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投标代理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全权办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2、此表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经营场所或后续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其他				

(可附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说明服务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偏离 (正/负/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致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润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企业法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所配备的主要人员的资历和经验（格式自定）

（一）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资格证书	岗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本合同中拟任专业职务		
毕业学校 (名称、时间、专业)					
经 历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十、拟配备本项目的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器具、物资等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十一、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 技术偏离表；

(8) 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②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审办法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 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与加分）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十五、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 期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十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 合计							

注：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

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